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筑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和股东陈文先生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及股东陈文先生拟通过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4%。

朱斌先生系全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文先生系全筑股份第二大股东及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4、委托贷款利率：6.4%。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陈文、丛中笑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吴卫钢